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918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宏

訴訟代理人　陳豐文

被　　告　采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喝采生活家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前二被告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簡徐堅

被　　告　簡徐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8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9,8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0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18條及保證書第9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采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簡徐堅、簡徐懋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4年2月12日與原告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,000元，被告喝采生活家飾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6月8日簽立保證書，就被告采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負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。詎被告竟自107年12月21日即陸續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雖迭經催討，迄今仍有2,882,34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，今原告僅就其中之900,000元及利息違約金請求之，被告等既為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償還債務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如主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出授信往來契約書、保證書、展延申請書、放款帳卡明細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額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